

年以上的，可申请税务师资格；对已在税务代理机构从事二年以上的其他人员，须经省统一组织税务师资格培训、且考试成绩合格后，可以申请税务师资格。

第五节 以法治税

税务行政复议

是纳税人不服税务机关的处理决定，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复议，要求重新处理的制度。税务行政复议为实施《行政诉讼法》作了必要准备。

1989年10月，国家税务局印发《税务行政复议规则》（试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须首先按照税务机关的决定缴纳税款，滞纳金，然后在规定期限内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税务机关应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60天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15天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990年4月，凡是税务稽查队、税务所、检查站在上级税务机关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征税或违章处理决定，纳税人不服而申请复议的，均应由设置这些机构的主管税务机关复议管辖。

1991年1月，税务机关依据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防范性文件而作出的征税和违章处理以及各项税务行政强制措施，都属于税务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税务行政复议是税务行政诉讼的必经程序。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方可就复议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5月，上虞市财税局成立“税务行政复议委员会”代表市财税局行使复议职能。设委员七人，主任委员李恩洪，副主任委员成岳祥，下设办公室，处理日常工作。10月，国家税务局印发《税务行

政复议的规则》。税务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及外国人、无国籍人和外国组织对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复议；范围共七条，其中：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包括税款征收、加收滞纳金、审批出口退税、税务行政处罚；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为，包括吊销税务登记证，收回所发票证，扣留货物；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人、代扣代缴义务人作出的代征、代扣代缴税款。复议管辖：对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的复议由上一级税务机关管辖。

1994年9月，中央，地方两套税务机构分设后，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继续有效。

财税检察

1987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偷税，抗税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国营、集体纳税单位和各类经济联合体以及有代征、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偷税、抗税数额达到下列程度者：偷、抗税一万元以上，且偷、抗税额已占该单位同期应纳该税种、税款总额的30%以上者；偷、抗税额五万元以上，且偷、抗税额已占该单位同期应纳该税种税款总额的20%以上者；偷、抗税十万元以上，且偷、抗税额已占该单位同期应纳该税种税款总额的10%以上者；偷、抗税在三十万元以上者。

1992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偷税、抗税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21条：违反税收法规、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除按照税收法规补税并且可以罚款外，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简称纳税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采取欺骗、隐瞒等手段，少缴或不缴应纳税款，逃避纳税义务，情节严重的，以偷税罪对直接责任人追究刑事责任。（二）、纳税人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采取公开对抗或其他手段，抗拒履行纳税义务，情节严重的，以抗税罪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三）、负有代征、代扣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有上述一、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以偷

税或抗税罪追究刑事责任。(四)、偷税罪、抗税罪的直接责任人员,是指偷税、抗税单位中对该罪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参与人员,以及偷税、抗税的个人。(五)、各类企、事业和社会团体等纳税单位以及负有代征、代扣代缴义务的单位,偷税数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详见1987年3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偷税、抗税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六)、对个体工商户、个人承包户、租赁经营户、个人合伙或其他纳税个人,认定偷税情节严重的数额起点为二仟元至五仟元。(七)、偷税数额虽未达到但接近前条所定数额标准,并有下列情况之一,尚不构成其他犯罪的,也属于偷税情节严重:偷税三次以上,经教育不改的;为逃避追查而有意毁坏,伪造计税凭证或其他纳税资料的;阻碍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的;向税务人员行贿的;其他偷税情节严重的。(八)、抗税数额达到(六)条所定数额标准50%以上的。(九)、抗税数量虽未达到前条所定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况之一,尚不构成其他犯罪的,也属于抗税情节严重:以暴力或暴力威胁抗税的;抗缴税款、滞纳金三次以上的;抗拒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的;以各种借口拖延不缴或抵制缴纳税款、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冲击、打砸税务机关、污辱、殴打、报复税务人员或采取其他恶劣手段妨碍税务机关工作秩序的。

1992年3月,上虞县人民检察院、财政税务局制定了《上虞县人民检察院财税检察室工作细则》。财税检察室是人民检察院派驻财税部门的专门业务机构。负责受理偷税和抗税案件及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由财税检察室受理的其他案件;内部实行检察业务对检察长负责,税收业务对财税局长负责的办案制度;工作人员由检察院派出专门人员和经任命检察法律职称的税务稽查人员组成,采取联合办公、各司所长、分合有机、统筹安排;初查工作以税务稽查人员为主、重大案件,由财税检察室提前介入、立案侦查等。